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賈秀娟

原告與被告盈得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勞退金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等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